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主要职能是负责我市野生动物救护、疫源疫病监测及野生动物保护科普宣传教育；承担大鹏半岛、铁岗-石岩湿地、田头山等市级自然保护区的建设、管理、保护、环境监测、科学研究及宣传教育等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着重加强野生动物救护及疫源疫病监测相关工作；2、巩固加强市级自然保护区管理；3、完成坝光银叶树湿地园移交工作；4、加快推进市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0 年部门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我中心的职能和主要工作任务编制。部门预算年初编制 5218.23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2420.03 万元，减少 31.68%；年中增人增资 24 万元，年中增加项目经费 251.20 万元。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决算本年支出合计 4531.07 万元，较 2020 年预算数 5218.23 万元减少 687.16 万元，支出减少主要原因为：1. 根据财政局复函按照“费随事转”原则，将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坝光银叶树湿地园剩余经费 572 万元划转至大鹏新区；2. 申请调减政府投资项目市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项目 126 万。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完成 2020 年深圳执法部门和市民移交陆生野生动物接收、救治、

养护及处置业务工作，保护我市野生动物资源，维护我市生态平衡；2、完成2020年我市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防范野生动物疫病传播和扩散，维护我市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安全；3、完成大鹏半岛、铁岗-石岩湿地、田头山三个市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保护、环境监测、物种保育、宣传教育等工作；4、完成坝光银叶树湿地园移交工作；5、加快推进市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

（二）主要履职情况

1、1-12月共接收救护野生动物活体4626只/条、野生动物死体93只/条，接收救护的野生动物经治疗康复后野外放归288只/条，共处理野生动物扰民案件139起，成功救护蛇类73条、猕猴1只、野猪2只。2、今年1-12月共监测到鸟类168种，未发现野鸟死亡等异常情况；疫情期间应急处置涉及野生动物异常情况及市民有关野生动物疫病防范问题咨询；今年1-12月共采集野鸟样本1582份，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胶体金快速检测结果均为阴性；四是加强对管辖林区的巡查，加大野猪非洲猪瘟疫情监测力度。3、2020年加强大鹏半岛、铁岗-石岩湿地、田头山三个市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保护、环境监测、物种保育、宣传教育等，破坏森林资源事件发现率100%，森林火灾发生面积0，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现率90%以上，自然保护区生态得到有力保障，促进了生态系统的持续优化。4、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大鹏新区管委会已于2020年6月1日签订移交协议，坝光银叶树湿地园剩余经费572万元划转至大鹏新区执行，2020年完成坝光银叶树湿地园移交工作。5、市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完成工程一期低效林改造苗木种植工作；调整项目工程量，申报总概工作，年中由市发改委下达总概算批复；完成工程二期施工和监理的招标及

合同签订。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我中心根据主要职能和工作任务考核履职绩效，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根据主要履职情况，总体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主要履职目标都达成。我中心结合项目预算执行和履职绩效完成情况，对纳入 2020 年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均达到了项目申请时所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中心根据主要职能和工作任务制定预算绩效，年中进行绩效监控，年末进行整体绩效考核和履职项目绩效自评考核，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中心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0 年度，我中心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情况总体良好，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个别项目在绩效监控时发现年初制定预算绩效目标不符合科学性、合理性，已在做监控时及时作出整改和调整。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加强预算管理意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	预算年度	2020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林业业务	完成执法部门和市民移交陆生野生动物救治、养护等工作，继续开展穿山甲救护科研工作；加强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加强大鹏、铁岗-石岩、田头山三个保护区管理、生态监测、物种保育、宣传教育等工作。	40503379.63	40503379.63	35975689.69	35975689.69
	市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	完成工程一期低效林改造苗木种植工作；调整项目工程量，申报总概工作，年中由市发改委下达总概算批复；完成工程二期施工和监理的招标及合同签订；按进度支付工程一期合同款和工程二期施工的预付款。	8051448.67	8051448.67	6558037.64	6558037.64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生态监测结转项目按合同完成保护区监测，结果通过专家论证。湿地园书吧修缮工程完成书吧加固、修缮及绿化工作，项目已结算。西坑救护基地林木补植、更换及绿化提升工程完成林木补植、园建及电气等工作，项目已结算。	3266503.31	3266503.31	2773874.11	2773874.11

	财政专项资金	根据规深规划资源会纪[2020]6 号文将该项目主办部门调整为渔业管理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向财政局申请该资金从我中心划转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43000.00	343000.00	0.00	0.00
	严控类项目	2020 年由于疫情原因，减少公务接待任务，我单位全年执行公务接待一次，接待人数 20 人，接待费 3099 元。严格按照公务接待相关制度，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17950.00	17950.00	3099.00	3099.00
	金额合计		52182281.61	52182281.61	45310700.44	45310700.44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一）做好市级自然保护区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一是继续推进铁岗-石岩湿地保护区总体规划优化报批工作；二是开展大鹏半岛和田头山保护区资源综合考察工作；三是按照省、市工作安排，全面落实关于三个保护区的保护地优化整合工作；四是待全省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工作完成后，按程序继续推进三个保护区建设前期工作。（二）完善市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一是进一步抓好巡防队伍建设及管理；二是加强与森林公安、辖区各部门联动，做好森林防火、林业违法行为查处等工作；三是继续开展珍稀濒危植物就地保护、物种保育、生态监测和科研宣教工作；四是加快推进市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三）完善野生动物救护和疫源疫病监测工作。一是继续做好野生动物接收救护工作；二是完善野生动物接收救护硬件设施建设，在西坑动物救护基地笼舍区修建穿山甲仿野外救护笼舍、水龟类饲养笼舍等；三是继续开展穿山甲救		一、完成 2020 年深圳执法部门和市民移交陆生野生动物接收、救治、养护及处置业务工作，完善野生动物接收救护硬件设施建设，在西坑动物救护基地笼舍区修建穿山甲仿野外救护笼舍。二、大力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1、在福田红树林生态公园、海上田园、铁岗-石岩水库和坝光银叶树湿地园等地开展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工作，保护我市野生动物资源，维护我市生态平衡；2、疫情期间安排专人 24 小时接听监测防控值班电话，应急处置涉及野生动物异常情况及时民有关野生动物疫病防范问题咨询；3、进一步加强野鸟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溯源排查工作，增加采样检测的频率和数量；4、加强对管辖林区的巡查，加大野猪非洲猪瘟疫情监测力度。三、巩固加强市级自然保护区管理：1、完善监督管理，加强巡护队伍规范建设；2、强化森林防火，扎实开展各项预防工作；3、加大管护力度，实现生态资源有效保护；4、加强生态建设，促进生态系统持续优化；5、继续推进保护区范围调整和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工作。四、完成移交坝光银叶树湿地园：坝光银叶树湿地园项目于 1 月初全部完成验收，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大鹏新区管委会已于 2020 年 6 月 1 日签订移交协议，将坝光银叶树湿地园管理权移交给大鹏新区管委会，该项目资金 572 万元划拨至大鹏新区管委会支付。五、加快推进市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1、完成工程一期低效林改造苗木种植工作；2、调整项目工程量，			

	护科研工作，完成国家林草局科研项目《穿山甲仿野外救护笼舍构建与丰容技术研究》结题验收；四是扎实开展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预警工作，加强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工作；五是加大野生动物保护科普宣传力度。编制专题宣教课件，总结历年科普宣教经验，在全面科普的基础上，研究一套细化针对性问题的主题学习课件及方案，增加市民对野生动物保护措施的了解。同时加强与其他单位的宣传合作，扩大宣传面；六是进一步提升野生动物科普展览馆服务水平。完善规自局预约平台预约方式，同时维护、新增动物标本，提升标本质量，努力打造以野生动物科普为主题的全国一流自然教育中心。			由市发改委下达总概算批复；3、完成工程二期施工和监理的招标及合同签订。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参加市举办的森林消防培训数量（人）	≥100 人	99
			保护巡防服务天数（天）	=365 天	365 天
			保护区巡防面积、市级自然保护区病虫害防治、防控的面积	=220 平方公里	220 平方公里
			市级自然保护区空中监测面积	=146.22 平方公里	146.22 平方公里
			市级自然保护区植监及土壤环境因子监测面积	=33600 平方米	33600 平方米
			市级自然保护区水环境监测个数	=9 个	9 个

			监测到野 鸟物种数 量及完成 检测样本 数	≥1000 份	1582 份
			救护陆生 野生动物 数量	完成救护 2020 年深圳执法部 门和市民移交陆生野生动物	4626 只/条
		质量指标	提高 2020 陆生野生 动物救护 成活率	≥75%	89%
			组织参加 市举办的 森林消防 培训合格 率、应急演 练次数完 成率	=100%	100%
			保护区巡 护面积覆 盖率、巡防 到岗率、空 中和土壤 及水环境 监测覆盖 率、病虫害 防治、防控 的面积覆 盖率	=100%	99%
		时效指标	野生动物 救护的及 时性	=100%	100%
			自然保护 区日常工 作完成及 时性	=100%	10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利用率 (%)	=100%	96.6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开展野生 动物救护	提高全民爱护野生动物及环 境保护意识	提高全民爱护野生动物及环 境保护意识

		科普宣传 教育,和全 体市民一 起科学保 护野生动 物及保护 自然保护 区		
	生态效益指 标	市级自然 保护自然 保护区野 生动植物 保护覆盖 率及野生 动物救护 率	保护生物多样性	保护生物多样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90%	9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策 (20 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 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 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 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 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 分）。	4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 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 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 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 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 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部门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95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 得 1.5 分。 (2) 进行了公开, 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 得 1 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 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1 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 分), 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 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 得 0 分。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 账实相符(1 分); 2. 资产处置规范, 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 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 1 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 0.7 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4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 分。	1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 1 分； 2. 5%≤比率≤10%的，得 0.5 分； 3. 比率>10%的，得 0 分。	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3
部门绩效 （60 分）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3.93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5.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3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 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 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 6 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 4 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80%的，得 1 分。	4
综合评分					89.48	
评分等级					良	
填表人					彭晓琳	